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相 對 人 亞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4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09

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0422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台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（至清償日止）	本票號碼	備考
001	109年8月28日	2,614,712元	110年2月28日	110年2月28日	TH-NO-699314	
002	109年12月30日	2,614,772元	110年3月31日	110年3月31日	TH-NO-699315	